

檔 號：STA0502
保存年限：5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陳明哲
電話：(02)7736-5715
Email：bigcat@mail.moe.gov.tw

電子公文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第二層決行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0500930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簡章、原來函(1050093043_Attach1.doc、105009304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嘉義市政府文化局辦理「2016第25屆嘉義市國際管樂節室內管樂合奏比賽簡章」，請惠予公告轉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嘉義市政府文化局105年7月4日嘉市文推字第105050033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詳情可逕上該局報名網址：<http://www.cabcy.gov.tw/IBFC2016>，或洽該局連絡人藝文推廣科黃小姐(05-2788225轉806)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部屬各社教機構
副本：嘉義市政府文化局、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

2016-07-06
15:01:17章

抄送：

- 一、相關比賽訊息已轉知本校管樂社。
- 二、公告於本校之件系統周知。
- 三、文信。

學務處外活動組 陳思媛
約用助理員

學務處 侯東成
秘書
105. 7. 12

學務處 楊婷婷
課外活動組組員
代

教授兼 吳明烈
學生事務處
105. 7. 12

代為
決行

學生事務處

1/7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60081嘉義市忠孝路275號
承辦人：黃欣婷
電話：05-2788225#806
傳真：05-2784859
電子信箱：hsinting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4日
發文字號：嘉市文推字第105050033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2016嘉義市國際管樂節室內管樂合奏比賽簡章(05003331A0C_ATTCH2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2016第25屆嘉義市國際管樂節室內管樂合奏比賽簡章」，惠請鈞部協助函轉所轄各級學校，並鼓勵各校踴躍報名參加，至紉公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嘉義市國際管樂節歷經24屆的經營，已累積深厚的管樂能量，為了不斷追求新意與突破，讓管樂節能在穩健發展中尋求成長的契機，今年將持續辦理室內管樂合奏比賽，透過國內外團隊的比賽機制，不僅能強化參賽團隊榮譽感，也讓嘉義市管樂節更具國際公信力與指標意義。
- 二、本次室內管樂合奏比賽參賽資格依年齡分為3組，凡符合參賽組別條件之國內外團隊，均可報名參賽。比賽方式分為網路初賽與現場(複賽)決賽，一律採網路報名，初賽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0月12日止，初賽報名費為新臺幣3,000元整，初賽結果將於10月31日公告於網站。
- 三、入圍(複賽)決賽之團隊將於2016年底「嘉義市國際管樂節」期間至活動現場進行(複賽)決賽，賽後公佈比賽結果並舉行頒獎典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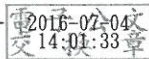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各組決賽前三名均有獎金、獎狀等獎勵，A組第一名獎金新臺幣10萬元、B組第一名獎金新臺幣14萬元、C組第一名獎金新臺幣45萬元。

五、報名網址：<http://www.cabcy.gov.tw/IBFC2016>。

六、連絡人：本局藝文推廣科黃小姐，05-2788225轉806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本局藝文推廣科



裝

訂



線



2016 嘉義市國際管樂節 室內管樂合奏比賽簡章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嘉義市政府
- 二、承辦單位：嘉義市政府文化局
- 三、參賽資格：凡符合參賽組別條件之國內外團隊，均可報名參賽。
- 四、參賽組別：
- (一) A 組：西元 2003 年(含)以後出生者。
 - (二) B 組：西元 1997 年至西元 2003 年間出生者。
 - (三) C 組：不限年齡。
- 五、報名日期：初賽報名自簡章公告日起至 2016 年 10 月 12 日止。決賽報名：自入圍決賽名單公告後至 2016 年 11 月 11 日止。初賽、決賽皆採網路報名。報名網址：<http://www.cabcy.gov.tw/IBFC2016/>
- 六、比賽規則：
- (一) 參賽者（指揮除外）只能參與一支比賽團隊。
 - (二) 樂團人數限 60 人(含)以下（不包括指揮）。
 - (三) 比賽方式：A 組、B 組分網路初賽、現場決賽二階段，C 組分網路初賽、現場複賽及決賽三階段。
 - (四) 評審委員就初賽報名團隊中選出數隊進入決賽（A 組、B 組）及複賽（C 組），參賽曲目與報名表不符規定者，一律不予評分。
 - (五) 初賽結果於 2016 年 10 月 31 日前活動網站上公佈入圍決賽、複賽名單及賽程表，不另行通知。
 - (六) 倘各組報名參賽團隊收件情形未達國際比賽規模或水平，主辦單位依評審委員決議，得取消辦理該組決賽。
- 七、初賽報名：自簡章公告日起至 2016 年 10 月 12 日止，一律網路報名。
- (一) 請於活動官網填寫報名資料。
 - (二) 線上刷卡繳交報名費新台幣 3,000 元整。主辦單位將開立正式收據並郵寄參賽團隊收存，恕不退費。另線上刷卡若發生誤刷、多刷等情況，請參賽團隊多加留意，主辦單位不另行退費。
 - (三) 上傳初賽曲目錄音檔(檔案大小上限為 20MB)。
- 八、初賽曲目：
- (一) A 組：Chant and Jubilo by Francis McBeth

參考出版社：Southern Music

(二) B 組：Warcrye of Elfegen by Geoffrey Lawrence

參考出版社：Studio Music

(三) C 組：Four Scottish Dances by Malcolm Arnold / John P. Paynter

參考出版社：Carl Fischer

九、決賽報名：初賽獲得入圍複賽及決賽團隊應於入圍複賽及決賽名單公告後至 2016 年 11 月 11 日止，至活動官網填寫報名資料，一律網路報名。

十、決賽及複賽曲目：(注意事項：每隊複賽及決賽時間不得超過 20 分鐘(自團隊演出開始(包含調音)至曲目結束)。)

(一)A 組：

1. 指定曲：A Klezmer Karnival by Philip Sparke

參考出版社：Anglo/ de Haske

2. 自選曲 1 首

(二)B 組：

1. 指定曲：Prelude, Siciliano and Rondo by

Malcolm Arnold / John P. Paynter

參考出版社：Carl Fischer/ Novello & Co.

2. 自選曲 1 首

(三)C 組複賽：

1. 指定曲：Fanfare and Allegro by Clifton Williams

參考出版社 Alfred

2. 自選曲 1 首

(四)C 組決賽：

自選曲 1 首

(長度不得少於 10 分鐘，多於 20 分鐘。與複賽自選曲不得為同一首)

十一、決賽：

(一) 凡入圍決賽(A 組、B 組)及複賽(C 組)團隊，將獲邀於 2015 嘉義市國際管樂節活動期間，假嘉義市政府文化局音樂廳進行現場比賽，賽後公佈比賽結果並舉行頒獎典禮(賽程日期及地點由主辦單位另行公告)。

(二) 參賽團隊出場順序於決賽(A 組、B 組)及複賽(C 組)名單公告後擇日辦理抽籤(日期及地點由主辦單位另行公告)，未到場者由主辦單位代為抽籤，參賽者不得有異議。

(三) 參賽團隊於賽程指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，上台時唱名三次未到以棄權論。

(四) 參賽團隊演奏曲目與報名表不符者，一律不予評分。

(五) 參賽團隊複賽及決賽時間不得超過 20 分鐘（自團隊演出開始(包含調音)至曲目結束）。

十二、 評分標準

(一) 音樂性：音準、音質、平衡

(二) 演奏技巧：發音、樂團合奏、節奏

(三) 樂曲詮釋：樂句、動力、表達能力（音樂感）

(四) 總成績為所有評審分數加總平均數值（以兩個小數點為準），若有同分，評審將投票決定。

(五) 扣分原則：若比賽時樂團比規定演出時間超出 1 秒(含)以上，主辦單位將從樂團的總分數扣除 5%。

十三、 獎勵

A 組：

第一名：獎金新台幣 10 萬元整，獎座及獎狀

第二名：獎金新台幣 5 萬元整，獎牌及獎狀

第三名：獎金新台幣 3 萬元整，獎牌及獎狀

入選：獎狀

B 組：

第一名：獎金新台幣 14 萬元整，獎座及獎狀

第二名：獎金新台幣 9 萬元整，獎牌及獎狀

第三名：獎金新台幣 5 萬元整，獎牌及獎狀

入選：獎狀

C 組：

第一名：獎金新台幣 45 萬元整，獎座及獎狀

第二名：獎金新台幣 20 萬元整，獎牌及獎狀

第三名：獎金新台幣 10 萬元整，獎牌及獎狀

入選：獎狀

(一) 決賽（A 組、B 組）於賽後公佈比賽結果並舉行頒獎典禮。複賽（C 組）於賽後公佈決賽名單，並於當日晚間舉行決賽，賽後公佈比賽結果並舉行頒獎典禮。

(二) 得獎獎金須依據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由主辦單位代扣所得稅及二代健保費，並開立扣繳證明文件。

(三) 獎金皆以新台幣發給。

十四、 其他注意事項

- (一)各組參賽團隊若連續三年獲得第一名，第四年列入示範團隊演出，不得參與比賽，示範團隊演出費由主辦單位另行支付。
- (二)參賽團隊於比賽及相關活動之錄音、錄影版權應歸屬主辦單位所有，參賽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，亦不得請求任何報酬。
- (三)主辦單位將提供舞台配置圖及大型樂器規格清單，清單以外之樂器項目請參賽團隊自備。
- (四)主辦單位鋼琴調音定音為 442。
- (五)參賽團隊於比賽演出中，若有評審發現團員使用調音器，將由主辦單位從樂團的總分數扣除 2%。
- (六)比賽會場未經主辦單位許可，不可擅自攝影、錄音及錄影。
- (七)參賽樂團需自付住宿、膳食、交通等費用，凡 A 組、B 組進入決賽及 C 組進入複賽且確實至現場參與比賽之團隊，主辦單位將給予每個團隊交通補助新台幣 1 萬元整。
- (八)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以網站公告方式另行說明。

※洽詢電話：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05-2788225 分機 803、806

※為尊重著作權法，請參賽隊伍應採購原版樂譜。

